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上字第40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敬童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所為之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6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調偵字第170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本案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且明示僅就原審量刑上訴（見本院審交簡上卷第23頁至第24頁、第52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係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判決對被告之量刑部分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闕均羽之請求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坦承犯行，惟案發後迄今已超過1年，被告至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亦未曾向告訴人表達歉意，而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除治療休養長達3個月外，復健期間亦長達1年有餘，被告竟僅於案發之初去電告訴人詢問後，即再未曾聞問，應認其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處拘役50日，係量刑過輕，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等

01 語。

02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4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05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
06 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07 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08 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9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要旨參照）。

10 (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
11 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
12 全，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
13 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實有不該，惟念其犯
14 後坦承犯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告訴人疑行駛時未
15 注意車前及道路狀況亦為肇事原因，暨被告智識程度、自陳
16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因無力賠
17 償而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
1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所量處之刑與被告之犯罪情節非顯不
19 相當，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比例原
20 則，量刑尚屬妥適，無裁量濫用之情事，於法並無違誤。至
21 損害賠償部分乃民事問題，告訴人原可循民事訴訟途徑請求
22 救濟，且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已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23 訟（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63號，已裁定移送本院板橋簡
24 易庭以113年度板簡字第3322號審理），尚非可因此遽認原
25 審量刑過輕。綜上，原審予以論罪科刑，其認事用法並無違
26 誤，量刑亦屬妥適，檢察官依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指摘
27 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9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提起上訴，檢察官
31 黃明絹於本審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

03 法官 劉安榕

04 法官 藍海凝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件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吳宜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 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63號

12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被 告 林敬童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
17 第1701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
18 決如下：

19 主 文

20 林敬童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21 仟元折算壹日。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林敬童於民
24 國111年11月5日8時52分許」更正為「林敬童於民國111年11
25 月5日7時59分許」；倒數第4行「行經上開路段」補充為
26 「於同日8時52分許行經上開路段」；證據部分另補充「被
27 告林敬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28 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
29 書之記載。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02 於肇事後，於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發覺前，主動坦承為肇事
03 人並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
04 份（見他字卷第68頁）在卷可佐，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
05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
07 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
08 全，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
09 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實有不該，惟念其犯
10 後坦承犯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告訴人疑行駛時未
11 注意車前及道路狀況亦為肇事原因（見他字卷第33頁道路交
12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暨被告智識程度、自陳家庭經濟
13 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因無力賠償而尚未
14 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郭佩瑜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1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調偵字第1701號

05 被 告 林敬童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0弄0
07 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敬童於民國111年11月5日8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3 0號營業大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直行，於行經新
14 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與海山路路口處附近時，本應注意車輛
15 應定期保養，以維持車輛各部零件正常運作，並於行駛前應
16 注意檢查車輛機械是否有故障或漏油之情形，而依當時情
17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疏於保養前開車輛
18 且行駛前未注意檢查車輛，致前開車輛之底盤漏油並滲漏油
19 漬於路面，且未能及時發現，油漬並遺留在新北市板橋區漢
20 生東路與海山路路口，適闕均羽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1 通重型機車，行經上開路段，機車打滑而人車倒地，致闕均
22 羽受有頭部損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膝部挫傷、左側小腿
23 挫傷、左側足部挫傷、左側膝部所受之挫傷併有前十字韌帶
24 斷裂等傷害。

25 二、案經闕均羽告訴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林敬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01

0	告訴人闕均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暨車損照片10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佐證前開犯罪事實。
0	亞東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前開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07

檢 察 官 陳 漢 章